法院公告

2016年8月23日

(2014)杭西执民字第636号

靖江腾丰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秦敬彩与被执行人靖江腾丰贸易有限公司、吴爱金、黄家利、王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于2014年1月24日立案执行,并于2015年6月4日作出(2014)杭西执民字第636-1号执行裁定书,拍卖被执行人靖江腾丰贸易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山东省肥城市新城泰临路北泰西大街西侧上海世纪城1幢1层S006房屋一套并已委托评估。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4)杭西执民字第636-1号拍卖执行裁定书及杭州中立房地产土地评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杭中立(2016)房(估)字第022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4)杭西执民字第636-1号拍卖执行裁定书载明:靖江腾丰贸易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山东省肥城市新城泰临路北泰西大街西侧上海世纪城1幢1层S006房屋一套,杭中立(2016)房(估)字第022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载明:靖江腾丰贸易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山东省肥城市新城泰临路北泰西大街西侧上海世纪城1幢1层S006房屋一套市场价值为人民币905400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139号

岳丽松、何赛艳、羊小平:本院受理袁国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21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276号

张鸿、卢玲玲: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12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催4号

本院于2016年4月22日受理了申请人浙江金鑫管桩有限公司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的公示催告申请,已依法予以公告。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本院于2016年8月11日作出(2016)浙0104民催4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判决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4866号

张仲凯、浙江卓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韩军营诉被告张仲凯、浙江卓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11日作出(2016)浙0104民初4866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判决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434号

黄良珊:本院受理原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黄良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4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436号

施文鹏:本院受理原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施文鹏、杭州桃源山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4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974号

赵士刚、何志娟、王建军: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赵士刚、何志娟、王建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9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646号

吴超平:本院受理原告朱斌诉被告沈君、吴超平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江商初字第26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766号

杭州商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福瑞科技有限公司诉你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3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1345号

浙江浙萧钢构工程有限公司、杭州美胜经典工艺品有限公司、杜见林、杜法英、杜敏波: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1813号

王瑞博: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华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2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1815号

董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华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2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3542号

余乃盛、冯芳雪: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三华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3341号

浙江泛华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罗华江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3342号

浙江泛华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沈卉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30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736号

吴绍平、吴云荷、浙江恒汇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丰元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30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3198号

陆军: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下午14: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笕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3199号

高军卫、高凤亚: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下午15:0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笕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5377号

沈磊磊:本院受理原告胡敏华诉被告沈磊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5382号

骆建萍: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华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骆建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5385号

骆建萍: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华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骆建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4878号

赵亚晶:本院受理原告蒋学儒诉被告赵亚晶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下午15: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笕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4)杭江商初字第1853号

胡洪波、高笑平、应振华、胡惠姜、徐飞、舒勇、武义远程轮胎有限公司、武义雪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杜振挺、周玖、武义县尚艺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4)杭江商初字第1854号

徐飞、舒勇、应振华、胡惠姜、胡洪波、高笑平、武义远程轮胎有限公司、武义雪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杜振挺、周玖、武义县尚艺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696号

高建中、胡良英:本院受理原告金晖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6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669号

石秋芳、王跃龙:本院受理原告胡晓勤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江商初字第26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5913号

许青清: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靖楠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许青清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591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9164号

周祖谦、林细秀、吴云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平支行诉被告林作敏、周祖谦、林细秀、林三帮、吴云田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24日下午14时在浙江省乔司监狱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9民初11002号

潘建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嘉德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冯国兴、潘建勇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9民初11015号

姚义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嘉德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姚义芳、李婷芙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9民初11051号

夏银锋、罗洪洪: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嘉德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夏银锋、罗洪洪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9民初11054号

方利军、林华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嘉德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方利军、林华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6833号

张文亮:本院受理原告张家骅诉被告张文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台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原告诉请法院要求:1、判令被告张文亮归还借款765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196340元以及自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3、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院定于2016年11月28日上午9:15(遇法定假期顺延)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5061号

章华炜:本院受理原告富阳市顺耀钢结构材料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需公告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1月24日上午8:30在本院城南法庭(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民主村直塘片)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6350号

方水平、吴燕玲、杭州佰兹尼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舒玉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公民代理须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清单等。原告舒玉申起诉请求判令:一、被告方水平、吴燕玲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500000元整;支付利息至借款付清日止,暂计从2015年4月16日起至2016年7月15日,利息按月息2%计算,共计690000元;2、被告杭州佰兹尼电器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16年11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新登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1424号

高琴:本院对原告沈振中诉被告高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1民初14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6492号

朱旭萍:本院受理原告汪利群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需公告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1月28日上午8:30在本院城南法庭(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民主村直塘片)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1618号

倪木花、孙培定、孙申良: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山支行诉被告倪木花、孙培定、孙申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11民初16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撤初字第1号

方爱琴:本院受理原告南京丹星耐磨合金铸造厂与被告杭州富阳永泰热电有限公司(富阳市永泰热电有限公司)、浙江蓝天管桩有限公司、蒋红国、方爱琴第三人撤销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富撤初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1292号

杭州匡博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玉长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1民初1292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60条第1款、第93条第1款、第107条、第223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44条之规定,判决如下:被告杭州匡博服饰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玉长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费、物管费、宣传推广费及上述各项款项的滞纳金合计346606.14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6499元,由被告杭州匡博服饰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4449号

杭州舒逸纺织品有限公司、潘锡光: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泰富纺织化纤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舒逸纺织品有限公司、潘锡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富商初字第444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3137号

方其林:本院受理原告方春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日14:30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3078号

杭州美地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建筑设计院诉你单位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5日上午9时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3175号

童良:本院受理原告胡晟琼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6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1786号

陈国良、陈早英:原告淳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姜家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27民初17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国良、陈早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淳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姜家信用社借款本金52082.44元并支付利息6045.82元(利息已算至2016年4月27日,此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于同期支付)。二、被告周高明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53元,由被告陈国良、陈早英负担、被告周高明连带负担。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将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杨跃跃遗失警官证一本,时任职务台州海关缉私分局政委,声明作废。

遗失浙江东瓯律师事务所律师朱中高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3201010746454,流水号10439957,声明作废。

仲裁公告

浙江亿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宋午斌等6人与你单位工资劳动争议一案,本委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现特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蠡劳人仲案字〔2016〕第120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裁决如下:浙江亿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宋午斌工资7000元、支付杨佩工资3600元、支付向红工资8000元、支付刘珊珊工资3600元、支付宓阳丽工资3600元、支付钱小帆工资3800元,以上工资共计29600元作结,此款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付清。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不服本裁决的,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蠡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申请强制执行。 **蠡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嘉兴鼎弘自动控制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弘):本委受理的申请人李仲群、叶玉荣、舒琴、叶建明、于春华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件(秀洲劳人仲案字[2016]第216号、第217号、第218号、第219号、第221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和证据副本、仲裁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并分别定于2016年9月29日14时30分、15时00分、15时30分、16时00分、16时30分在嘉兴市秀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嘉兴市昌盛中路598号秀洲区社会矛盾联合调解中心一楼114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嘉兴市秀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年8月23日

债权转让通知

温州特赛系统保护设备有限公司、温州万商汇泉电子数码有限公司、深圳力达电源设备有限公司、叶莲英、柯金生、华静、柯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方鹤千于2016年8月4日签订《债权转让合同》,温州特赛系统保护设备有限公司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借款本金25857789.4元(大写:贰仟伍佰捌拾伍万柒仟柒佰捌拾玖元肆角)及其利息,于2016年8月9日起转让给方鹤千,相应的抵押权等担保债权一并转让,方鹤千成为债权人及抵押权人。

请将欠款支付至债权受让人方鹤千(户名:方鹤千,账号:6216912801539522,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特此通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方鹤千

2016年8月23日